

聯合國人權理事會普遍定期審議機制  
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報告

## 方法及公眾諮詢

在擬備這部分報告的過程中，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政府在 2008 年 9 月透過諮詢文件徵求公眾意見。該文件載列審議的背景和目標、報告擬議大綱，在不同層面廣泛發放，其中包括立法會、相關的非政府組織、關注這議題的市民大眾和傳媒。諮詢文件也透過民政事務處及互聯網發放。在諮詢期間，特區政府曾透過人權論壇聽取非政府組織代表的意見。所有收到的看法和意見已經特區政府仔細考慮。

## 背景資料

2. 香港特區於 1997 年 7 月 1 日成立，成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一個特別行政區。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基本法》），香港特區實行高度自治，享有行政管理權、立法權、獨立的司法權和終審權。
3. 香港特區行政長官是香港特區的首長。他領導香港特區政府，負責執行《基本法》、簽署由立法會通過的法案及財政預算、公布法律、決定政府政策，並發布行政命令。
4. 立法會是香港的立法機構，由 60 名議員組成。其中 30 名經分區直接選舉產生，其餘 30 名經代表社會各界的功能界別選舉產生。
5. 香港特區的法律制度，建立在法治和司法獨立的基礎上。根據「一國兩制」的原則，香港的法律制度以普通法為根基，

與內地的法制有別。終審法院是香港的最高上訴法院。所有法官都是具備執業律師資格的法律界人士，他們的任期受《基本法》所保障。

## 推廣和保障人權的框架和措施

6. 《基本法》在憲制的層面上確保了香港特區的人權和自由，包括法律上平等、言論和新聞自由、結社自由、集會和示威自由、免受不法搜查或闖進家居或其他物業的自由、通訊自由和秘密、遷徒自由、宗教信仰自由、依法享有社會福利等。《基本法》也保障了香港永久居民法律賦予的選舉權和被選舉權。

7. 適用於香港的聯合國人權公約共有十五項。至於本地法律，《香港人權法案條例》是特地為把《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中適用於香港的條文成為本地法律而制訂。這條例適用於特區政府和所有公共主管機構。個別的法例提供了進一步的人權保障，其中包括了《性別歧視條例》、《殘疾歧視條例》、《精神健康條例》、《家庭崗位歧視條例》、《種族歧視條例》和《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等。

8. 香港的人權保障機制，牢固地建基於法治精神和司法獨立。此外，涉及不同層面的法定組織架構，有助推動和保障各種人權。這包括全面的法律援助制度、平等機會委員會、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申訴專員公署、警監會，以及不同部門的投訴和申訴渠道。這些機制和組織的成效，由立法會、傳媒和市民大眾密切監察。

9. 香港特區也十分重視以公眾教育和宣傳來推廣人權。人權課題是各年級學生課程的一部分，並包括在多個科目內。本地大

學也開辦有關人權不同範疇的課程。在學校之外，特區政府政策局和部門都舉辦活動推動與其職責相關的人權事務，並資助社區團體，以促進公眾參與有關推廣人權的工作。特區政府也為公務員提供人權訓練和教育課程。

10. 推動人權也是相關組織的重要工作。例如，平等機會委員會舉辦定期活動，教育市民免受歧視和推廣平等機會。公民教育委員會製作和派發資料，並資助活動，加強市民對個人權利的認識。婦女委員會致力促進各生活範疇上的婦女權益。

## 成績及挑戰

11. 香港特區自成立以來，一直致力推廣和保障人權，並取得穩步進展。主要發展分述如下。

12. 在政制發展方面，《基本法》訂明了行政長官和立法會選舉須按循序漸進的原則推行，以最終達至普選為目標。2007年12月，特區政府對普選的模式、路線圖和時間表等進行廣泛公共諮詢後，向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人大常委會)提交了報告。人大常委會按此決定2017年行政長官可以實行由普選產生，在行政長官由普選產生後，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的選舉可以實行全部議員由普選產生的辦法。

13. 在2008至2012年間，第三屆特區政府會推動香港的選舉方法至一中途站。特區政府會進行公眾諮詢，以決定2012年的兩個選舉方法。在2012年至2017年期間，第四屆特區政府及立法會會共同處理普選行政長官的方法。

14. 特區政府的政治委任制度於 2002 年實施。在這制度下，主要官員(司長及局長)是政治任命，與行政長官同步出任相關職位五年。這代表了特區政府管治制度向前邁進一大步，一方面擴大了主要官員的人選範圍，也要求主要官員肩負政治責任。政治委任的另外兩個階層(即副局長和政治助理)在 2008 年 4 月設立。在這政治委任制度下，公務員繼續保持常任、優秀、專業和政治中立。

15. 加強保障人權的最新措施包括在 2008 年 7 月通過《種族歧視條例》。在立法過程中，特區政府收到了一些對草擬法例的修改建議。特區政府按一些要求作出修改。特區政府認為經修訂的條例顯示特區政府在消除種族歧視的工作上向前邁進一大步。為加強現有的服務，特區政府正計劃成立四個區域支援服務中心，為少數族裔人士提供傳譯服務，以便他們使用公共服務。中心也會舉辦語言訓練及其他活動，以協助他們融入社區。特區政府正草擬行政指引，以便有關政策局和部門制訂及推行政策，推廣種族平等。

16. 《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條例》在 2008 年 7 月通過。這條例把現在的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轉為法定團體，以加強該會的獨立性和投訴警察機制的透明度。

17. 在婦女權益方面，特區政府在 1995 年制訂《性別歧視條例》，在 2001 年成立婦女委員會，以推廣香港婦女的福祉和權益，並監察《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的推行情況。

18. 為了保障殘疾人士的權益，特區政府在 1995 年實施《殘疾歧視條例》。隨着《殘疾人權利公約》自 2008 年 8 月 31 日對中華人民共和國生效，該公約亦適用於香港特區。

19. 兒童權益是特區政府制定和推行與關乎兒童法例及政策時的首要考慮因素。法庭和兒童福利機關採取行動時，也先以兒童權益為依歸。香港特區的兒童現時可在公立學校享有十二年免費教育。特區政府舉辦活動並資助社區計劃，加強市民對兒童權利的認識和尊重。特區政府亦開創兒童議會計劃，成立兒童權利論壇，與兒童代表就有關事宜交換意見和徵詢他們的看法。

20. 為鼓勵社區參與並便利公民社會作出貢獻，特區政府與有關非政府團體一直保持聯繫，並在近年建立常設渠道，包括人權論壇、少數族裔人士論壇、少數性傾向人士論壇和兒童權利論壇等，以促進意見交流和相互了解。

21. 特區政府透過不同渠道，不斷就人權事宜收集公眾意見和建議。有意見認為應考慮成立人權委員會。特區政府認為，現有的架構行之有效，因此並不需要成立另一個人權機構予以取代或造成重複。特區政府理解，隨着社會的發展，大家需要更加努力，而社會上不同階層要求政府做得更多的聲音也會繼續增加。特區政府需要聆聽社會各界的意見，並平衡社會不同利益。特區政府必須確保所推行的措施配合本地情況，也符合香港的發展和變化。